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俞克弘

聯絡電話：(02)8590-7108 分機：7108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yukohn@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5156047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資料1份 (A21000000I_1151560470B_doc4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51560470B_doc4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51560470B_doc4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公告、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旨揭修正草案公告、總說明及對照表，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hw.gov.tw/>) 「公告訊息」網頁。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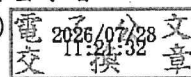
(三)電話：02-8590-7136

(四)電子郵件：nhlin@mohw.gov.tw

(五)聯絡人：俞先生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專科護理師教師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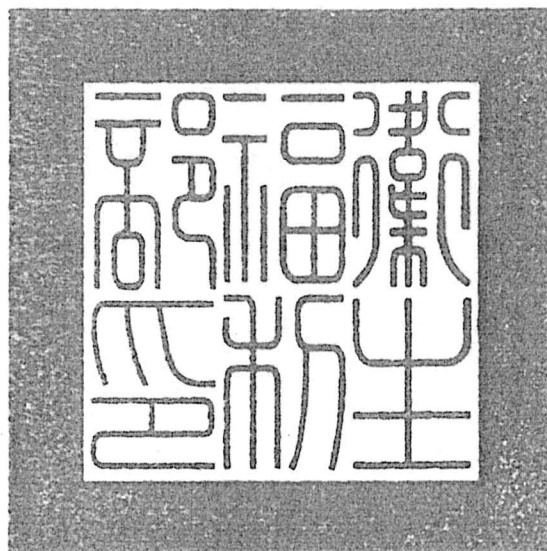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51560470號
附件：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及對照表1份



主旨：預告修正「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第二十二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
- 三、「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
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hw.gov.tw>)「公告訊息」網頁，及國家發
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

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

(三)電話：(02) 85906666分機7108

(四)傳真：(02) 85907072

(五)電子郵件：nhchungmei@mohw.gov.tw

(六)聯絡人：俞先生

部長 石崇良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辦法定明專科護理師之分科、甄審、訓練課程及訓練醫院、證書發給及更新等。

為因應國家政策推動醫療照護體系永續發展，配合本部推動醫院評鑑制度改革，將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由四年延長為六年，使品質管理朝日常化監測運作，並降低訓練醫院受評負擔，故將本辦法訓練醫院認定有效期間由四年修正為六年；另「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將「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改為「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委員會」，故配合修正相關用語，以維持法規用語之一致性；同時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規定，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效期，自四年修正為六年。（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修正為「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學醫院得填具申請表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訓練醫院；經認定者，發給訓練醫院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u>六年</u>。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訓練醫院名單、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至訓練醫院檢查及輔導。	第四條 教學醫院得填具申請表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訓練醫院；經認定者，發給訓練醫院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四年。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訓練醫院名單、有效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至訓練醫院檢查及輔導。	因應國家政策推動醫療照護體系永續發展，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醫院評鑑制度改革，將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由四年延長為六年，爰將訓練醫院認定有效期間由四年修正為六年。
第五條 訓練醫院應設專科護理師之專責培育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一、專科護理師訓練計畫、執行及成效之定期檢討。 二、訓練課程與師資之安排、執行及檢討。 三、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其指導、輔導及管理之規劃。 四、訓練品質之維護及監測。 五、預立醫療流程訂定之參與。 六、訓練期間勞動權益之規劃及檢討。	第五條 訓練醫院應設專科護理師之專責培育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一、專科護理師訓練計畫、執行及成效之定期檢討。 二、訓練課程與師資之安排、執行及檢討。 三、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其指導、輔導及管理之規劃。 四、訓練品質之維護及監測。 五、預立醫療流程訂定之參與。 六、訓練期間勞動權益之規劃及檢討。	配合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將「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改為「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相關用語，以維持法規用語一致性。

前項專責培育單位成員，由護理及醫療部門主管組成，並由副院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護理及醫療部門主管分任副召集人。 專責培育單位，得與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四條所定專科護理師<u>執行醫療業務委員會</u>，合併設立。	前項專責培育單位成員，由護理及醫療部門主管組成，並由副院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護理及醫療部門主管分任副召集人。 專責培育單位，得與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四條所定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合併設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u>一百十五年〇月〇日</u>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施行。	為維持制度一致性，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認定之訓練醫院，其認定有效期間尚未屆滿者，將依修正後規定辦理效期延長，爰第二項訂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